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债券代码：1362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0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6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力帆股份”）成功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力帆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力帆02”，债券代码“136291”。

4、债券期限：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94%。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16力帆02”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2016年3月15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0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6 力帆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债券评级下调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 力帆 02”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披露：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内容显示，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公司资金紧张、外部融资困难，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收入大幅下降；同时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和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了投资损失；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1 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此次业绩大额亏损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事项出具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力帆 02”公司债券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因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已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目前正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筹措兑付资金，但受行业、疫情、诉讼等综合因素影响，资金筹措面临多重困难，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 2019 年业绩预告亏损，以及到期兑付“16 力帆 02”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联合评级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BBB；同时将“16 力帆 02”的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BBB，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 力帆 02”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偿债资金筹措状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 力帆 02”的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